



2023

昌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西藏

西藏昌都市人民政府

A scenic landscape of a mountain valley. In the foreground, a river flows through a valley with yellow and orange autumn foliage. The middle ground shows a wide river with a small bridge made of logs.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teep, rocky mountains under a bright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打好蓝天保卫战
确保高原天更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现予公布2023年
《昌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录

第一章	综述	01
第二章	大气环境	03
第三章	水环境	04
第四章	土壤环境	07
第五章	声环境	08
第六章	固体废物	09
第七章	辐射环境	10
第八章	自然生态	11
第九章	气象与自然灾害	12
第十章	基础设施	13
第十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	14
第十二章	应对气候变化	14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15

综述



自治区副主席、昌都市委书记龚会才组织召开昌都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动员大会

2023年，昌都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落实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各族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大江大河、重要湖泊水质总体保持在Ⅲ类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达标；土壤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昌都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庆伍现场督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1.1 积极探索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

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建设，促进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着力厚植昌都发展优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一是推动“双碳”工作。编制印发《昌都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昌都市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进。二是培育绿色产品和绿色矿山。入驻和预入驻地球第三极优选标准平台共19家品牌企业。全面启动“第一批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申报工作。三是抓好清洁能源。大力推动金沙江、澜沧江等流域水风光综合开发，全市水电、光伏已建在建装机1480.1万千瓦。



昌都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吕国健召开昌都市高地专题会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

1.2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协同共治保蓝天。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成昌都市固定式遥感监测系统平台，累计监测车辆超104万车次，完成全市77家加油站、1家储油库、171台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100%。二是精准施策护碧水。完成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面摸排整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完成玉龙铜矿排污口改扩建、类乌齐县和芒康县排污口位置变更等6个入河排污口设置评审；自查自纠河湖“四乱”问题7处，复核整改自治区下派问题17处，清理整治各级河湖

长反馈河湖问题32件。全市水环境质量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及以上标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三是标本兼治守净土。完成663个地块污染状况调查评审，转移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476.15吨，规范收集处置医疗废物322.715吨。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四是聚焦监测享宁静。投资600万元建成噪声监管平台和25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实现区域噪声实时监测，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好。五是绿色农业再循环。2023年化肥使用量与2022年持平，新型农药使用量较2022年略有减少，全年农膜回收率89.8%，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3.4%，秸秆综合利用率95%以上。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二级巡视员黎世峰深入县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3 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持之以恒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确保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一是严格管控国土空间。严格实施《昌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有序推进《昌都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二是加强生态修复治理。积极推进澜沧江流域（西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申报工作，实施澜沧江上游扎曲河流域昌都至日通段、类乌齐抽曲河（格曲河支流）流域等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任务40.71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7万亩。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推进昌

都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编制《西藏昌都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加快类乌齐马鹿和芒康滇金丝猴等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实施野生动物肇事防范试点项目，抓实森林草原防火，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1.4 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一是巩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果。申报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4个、示范乡镇64个、示范村居448个，丁青县获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称号，继续申报察雅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二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高地建设6大类34项指标，30项达标、4项序时推进达标，建设项目21项，完成18项，剩余3项正按期推进。116项创建工作任务全部完成，5项标志性工程阶段完成，7个政策文件全部印发实施，完成率100%。



丁青县获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称号

1.5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强化宗旨意识，兼顾当下和长远，紧盯群众身边的、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序时整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和反馈问题，抓好日常环境监管。一是从严环保督察整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整改主体责任，组织召开环保督察推进会5次，现场督导10余次。截至2023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63件72个信访转办案件全部办结，反馈问题22大项81项措施，完成整改销号41项，剩余需长期坚持的40项措施序时推进中。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19批次88个信访转办案件按照自治区反馈意见加快推进，全

部办结。二是从严监督执法。坚持“双随机、一公开”，聚焦水电开发、清洁能源、矿山及砂石开采、川藏铁路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33起，共处罚金额420万余元。36个信访举报案件、4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均已办结，97个涉及川藏铁路环境问题均完成整改。

1.6 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以环境质量为底线，严格全要素监管，不断巩固良好环境基础。一是从严环境准入。严格将昌都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作为环评文件技术审查重点内容，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43个、网络备案登记876个，保持“两高”项目零审批。全面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双百”行动，稳步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建立环保联系卡制度，将全市138个乡镇纳入环境网格化建设管理平台。建成昌都市“智慧生态”统一监管平台，接入37家排污企业、54个在线监测点位。建成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3个路面机动车尾气遥测站、25个噪声监测子站、1个辐射自动监测站。卡若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成为全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第一个片区监测站，已具备环境监测能力140项。成立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等7个执法队。

大气环境

2.1 空气质量

昌都市共有大气国控监测断面（点位）2处、区控监测断面（点位）10处。2023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365天，其中空气质量达到一级（优）的天数257天，达到二级（良）的天数108天，无轻度、中度、重度以及严重污染，优良率100%。与上年相比，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继续稳定在100%。2023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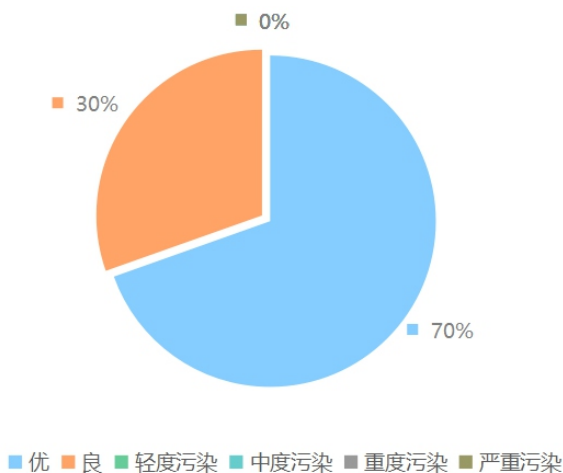


图2-1-1 2023年昌都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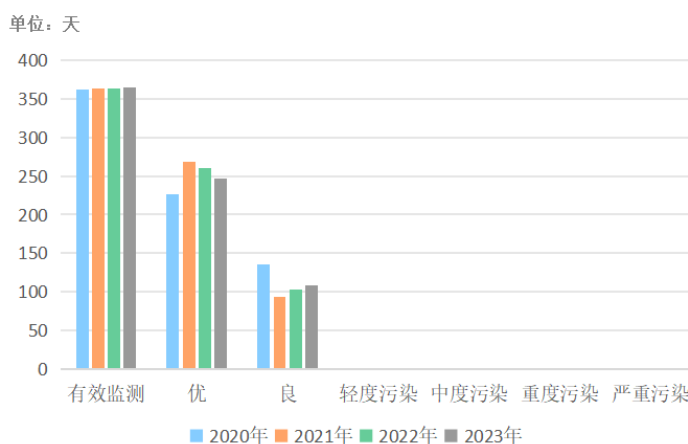


图2-1-2 2020—2023年昌都市空气质量级别年际变化示意图

表2-1-1 2020—2023年昌都市空气质量级别年变化

年份	有效监测天数	优良率 (%)	优 (天)	良 (天)	轻度污染 (天)	中度污染 (天)	重度污染 (天)	严重污染 (天)
2020年	362	100	227	135	0	0	0	0

2021年	363	100	269	94	0	0	0	0
2022年	364	100	261	103	0	0	0	0
2023年	365	100	257	108	0	0	0	0

2.2 降尘

2023年，市、县（区）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对城区周边在建施工工地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限期整治，工地打围、硬化、裸土覆盖等情况明显改善，土石方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覆盖、超载、带泥上路、洒落等现象明显减少，建设领域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2.3 酸雨

2023年，全市未出现酸雨现象。

水环境



3.1 地表水

昌都市共有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11处。2023年，所有监测断面全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及以上标准，保持稳定。

昌都市共有地表水区控监测断面（点位）17处。2023年，所有监测断面全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及以上标准，保持稳定。

昌都市地处横断山脉和三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流域，经分析，2023年三江流域水质总体优良，保持在Ⅱ-Ⅲ类，无Ⅳ类及Ⅴ类水质。

表3-1-1 2023年昌都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			
		Ⅰ类	Ⅱ类	Ⅲ类	劣Ⅳ类
1	八宿县怒江桥	0	83	17	0
2	洛隆县怒江嘉玉桥	0	100	0	0

3	芒康县曲孜卡	0	100	0	0
4	芒康县嘎托河下游 1km	0	75	25	0
5	江达县字曲河下游 1km	0	100	0	0
6	金沙江岗托桥	0	80	20	0
7	贡觉县马曲下游 1km	0	100	0	0
8	昌都县（卡若区）扎曲如意	0	100	0	0
9	昌都县（卡若区）昂曲河俄洛	0	83	17	0
10	澜沧江卡若	0	100	0	0
11	洛须镇温托村	0	100	0	0

金沙江流域位于我国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的西部边缘，是长江上游河段的重要组成部分，金沙江昌都段河道起始断面位于昌都市江达县邓柯乡下日阿村，终止断面位于昌都市芒康县索多西乡达海龙村，干流主要流经昌都市江达县、贡觉县、芒康县3个县14个乡镇，流域范围涉及江达县、贡觉县、芒康县、察雅县、卡若区5县（区）。金沙江流域昌都段干流流经的江达县、贡觉县、芒康县3个县国控区控断面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仅有少数指标处于Ⅲ类，持续保持稳定。

澜沧江干流昌都段，河道起始断面位于卡若区嘎玛乡，终止于芒康县木许乡，干流主要流经昌都市卡若区、察雅县、左贡县、芒康县4县（区）20个乡镇，流域涉及昌都市卡若区、类乌齐县、察雅县、贡觉县、左贡县、芒康县、江达县以及丁青县共8个县（区）。澜沧江流域昌都段干流流经的卡若区、察雅县、左贡县、芒康县4县（区）国控区控断面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仅有少数指标处于Ⅲ类，持续保持稳定。

怒江是一条跨界河流，昌都境内起始断面位于边坝县沙丁乡，终止断面位于左贡县扎玉镇，干流主要流经边坝县、丁青县、洛隆县、八宿县、左贡县等5县24个乡镇，怒江流域范围涉及边坝县、丁青县、洛隆县、类乌齐县、八宿县、左贡县等6县。怒江流域昌都段干流流经的边坝县、丁青县、洛隆县、八宿县、左贡县等5县国控区控断面水质均保持在Ⅱ类，持续保持稳定。

帕隆藏布主要流经八宿县，属于雅鲁藏布江水系。帕隆藏布流域昌都段主要流经的八宿县国控区控断面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仅有少数指标处于Ⅲ类，持续保持稳定。

表3-1-2 2023年昌都市地表水区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100%）			
		Ⅰ类	Ⅱ类	Ⅲ类	劣Ⅳ类
1	江达县字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2	贡觉县马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3	类乌齐县格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4	类乌齐县格曲河下游 1000m	0	100	0	0
5	芒康县嘎托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6	察雅县麦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7	察雅县麦曲河下游 2000m	0	100	0	0
8	八宿县冷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9	八宿县冷曲河下游 2000m	0	100	0	0
10	洛隆县卓玛朗错曲上游 500m	0	100	0	0
11	洛隆县卓玛朗错曲下游 1000m	0	100	0	0
12	边坝县麦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13	边坝县麦曲河下游 1000m	0	100	0	0
14	左贡县玉曲河上游 1km	0	100	0	0
15	左贡县玉曲河下游 1km	0	100	0	0
16	丁青县解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17	丁青县解曲河下游 1km	0	100	0	0



3.2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昌都现有地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2 处，分别为昌都市白格自来水厂、昌都市自来水厂俄洛分厂。根据 2023 年水质检测报告，2 处水源地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达标水源地比例为 100%。

表3-2-1 2023年昌都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 (点)	比例 (100%)				比 2022 年变化 (%)			
	I 类	II 类	III 类	劣IV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劣IV类
昌都市白格自来水厂	0	100	0	0	0	0	0	0
昌都市自来水厂俄洛分厂	0	100	0	0	0	0	0	0

土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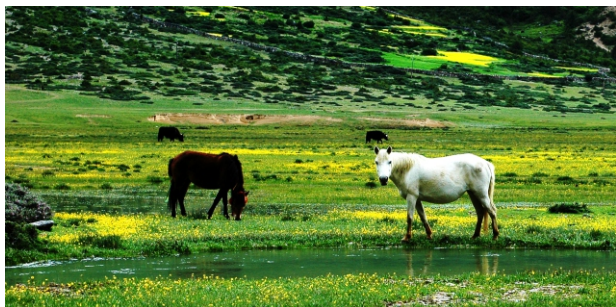
4.1 土地资源

全市土地总面积10.98万平方千米，分为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城镇与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九大类。昌都市土地资源特征：一是资源总量大，人均占有量高；二是土地资源类型多样；三是土地质量差。

4.3 农业面源

2023年，全市建设麦类作物良种繁育田4万亩（其中青稞良种繁育田3.87万亩）、测土配方肥效试验示范和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各48万亩。化肥使用量8040吨，其中有机肥2078.88吨、农家肥136万吨、新型农药22.92吨，农药、化肥使用实现“零增长”。排查核实撂荒地10458.9亩，全部完成复耕复种，其中种植粮食作物3395.7亩、饲草6488.5亩、经济作物574.7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11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16.43万亩。

2023年，昌都市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农膜总使用量41552斤，总回收量37318.28斤，回收率达89.8%以上。



4.2 土壤环境质量

2023年，全市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重点风险监控点位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管控限值。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处于安全水平，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2023年，昌都市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农膜总使用量41552斤，总回收量37318.28斤，回收率达89.8%以上。

4.4 林地草地

2023年，累计完成营造林任务40.71万亩，其中开展义务植树2.7991万亩，其他人工造林0.61872万亩，营造林先造后补2.9万亩，“两江四河”0.6171万亩，天然林停伐补助造林0.77595万亩，封山育林33万亩。2023年持续推进防沙治沙工作，在芒康和左

贡县实施造林600亩。实施卡若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设规模7万亩；实施类乌齐、八宿、江达三县重点区域保护和修复项目，完成围栏封育26万米、草原改良20.6万亩、人工种草18万亩。

昌都市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为7393万亩，涉及11县（区），选聘30255名专业护林员和一般护林员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其中江达、贡觉、芒康等天保三县护林员有7863名）。

4.5 土地利用情况

2023年，完成全市663个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工作，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在全区率先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声环境

5.1 区域声环境

2023年，全市共设置区域环境噪声网格1032个，网格大小为250×250米，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显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二级标准，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2.1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39.1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



表5-1-1 2023年昌都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段	网格大小 (米×米)	网格总数 (个)	L_{eq} (dB)	L_{min} (dB)	L_{50} (dB)	L_{max} (dB)
昼间	250×250	1032	52.1	24.5	48.6	68.9
夜间	250×250	1032	39.1	21.8	35.3	45.4

5.2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年，全市共设置道路交通噪声监测路段58个，监测干线总长度为26.236千米，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显示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中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昼间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1.6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夜间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2.6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

表5-2-1 2023年昌都市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时间段	监测干线总 长 (千米)	监测路段 (个)	L_{eq} (dB)	L_{min} (dB)	L_{max} (dB)
昼间	26.236	58	61.6	32.2	78.2
夜间	26.236	58	42.6	25.5	59.5

5.3 功能区声环境

2023年，全市各类功能区监测频率为6次/点位，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100%。1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0.53分贝和40.13分贝，达标率分别为100%和100%；2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2.72分贝和42.33分贝，达标率分别为100%和100%；3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69分贝和48.84分贝，达标率分别为100%和100%；4a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60.21分贝和50.28分贝，达标率分别为100%和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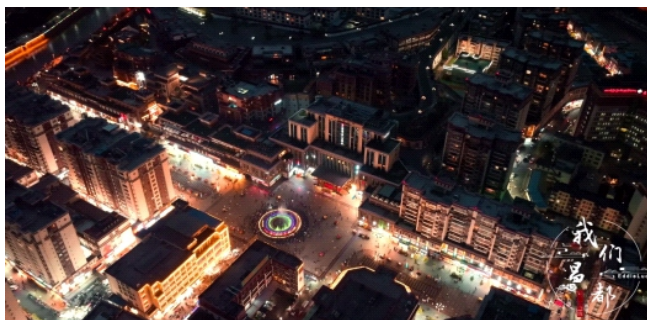


表5-3-1 2020—2023年昌都市各类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单位：dB(A)）

年份	1类		2类		3类		4a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0	50.94	42.87	51.23	45.08	52.91	47.63	36.2-71.1	
2021	50.3	40.6	53.9	43.6	57.9	49.5	62.8	52.4
2022	18.08	17.15	39.61	32.5	48.47	42.42	47.58	42.22
2023	50.53	40.13	52.72	42.33	56.69	48.84	60.21	50.28

表5-3-2 2023年昌都市卡若区各类功能区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县区	点位名称	功能区类别
1	卡若区	昌都市人民医院	1类
2		昌都市第三高级中学	2类
3		昌都市气象局院内	2类
4		昌都市金泰名人酒店门前	2类
5		昌都雪花啤酒厂	3类
6		昌都市高争水泥厂	3类
7		昌都市政府旁边道路	4a类

固体废物

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3年对辖区内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单位2家、汽车拆解企业2家、汽修厂127家、工矿企业5家、医疗废物产生单位26家、其他产废单位7家开展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对茶马广场周边超市、药店、书店、农贸市场、桶装水经销商等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常态化规范化“清四乱”工作，清理河湖及岸线白色垃圾527.2199余吨。

重点对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沟尾矿库、诺玛弄尾矿库开展了隐患排查，并将尾矿产生、流向及尾矿库排查结果、环境管理情况等信息台账上报“全国尾矿库环境监管系统”。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石材加工厂

6.2 危险废物

2023年对辖区内2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和97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积极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处置工作，全市共转移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过期药品等危险废物476.15吨，规范收集、处置医疗废物322.715吨。

起草并印发了《关于落实新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于7月1日前完成识别标志更换。



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左贡县人民医院

6.3 生活垃圾

持续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治共享，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扩大农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2020—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逐步升高，2023年市、县（区）垃圾处理率分别达99.44%和98.72%。

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督促11县（区）进学校、进社区、入户等多方式开展了13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发放了《昌都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共计8000余份，覆盖16000余人。投放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目前在城区各主次干道、公共区域、经营区域、公共场所投放四分类垃圾收集箱880个，城区公共机构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收集箱。城区主干道垃圾分类收集箱覆盖率为100%，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箱覆盖率42.67%、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箱覆盖率78.26%、经营区域垃圾分类收集箱覆盖率60%、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收集箱覆盖率65%。

辐射环境

7.1 电离辐射

2023年，全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及重要湖泊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及地下饮用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7.2 电磁辐射

2023年，全市11县（区）电磁辐射监测国控点的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自然生态



8.1 生物多样性

昌都市动植物物种丰富，多样性高。全市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17种，二级保护动物54种。野生动物栖息生存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各类珍稀野生动物数量呈现回升的良好态势，滇金丝猴数量由原来的300只上升至800只左右，马鹿种群数量也由原来的3000只上升至8000只左右。

8.2 自然保护地

全面推进昌都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加快类乌齐马鹿和芒康滇金丝猴等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目前全市共有9个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5个，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1个，总面积44.82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4.13%。加强“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完成芒康县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曲松电站”拆除工作及2023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核实。

8.3 林草资源

全市森林覆盖率为34.78%，总面积382万公顷，森林蓄积量2.61亿立方米；全市草地总面积为509万公顷，草原植被盖度为78.04%。

8.4 湿地资源

昌都市湿地总面积为10.50万公顷，分布有湖泊湿地、沼泽湿地、河流湿地、洪泛平原湿地等多种湿地类型，湿地资源较为丰富。其中，河流湿地面积为5.75万公顷，占全市湿地的54.75%；沼泽湿地面积为3.32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为31.57%；湖泊湿地面积为1.15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10.97%；洪泛平原湿地面积为0.28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2.80%。目前，全市纳入各类保护地范围的重点湿地保护面积为1.61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15.34%，其余8.89万公顷也全部纳入监管当中，得到有效监管。

8.5 生态修复

2023年，完成封山育林工程33万亩；实施2022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完成7万亩生态修复治理；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建设

项目；开展实施左贡县玉曲河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等3个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类乌齐县抽曲河（格曲河支流）流域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6个2022年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昌都市草地碳储量调查和计量”研究工作。



8.6 农业外来物种普查

2023年，在芒康县启动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野外工作；完成11县（区）118个涉农乡镇调查任务。调查对象包括农业外来入侵植物、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和外来入侵水生动物三大类，其中农业外来入侵植物调查覆盖耕地、园地、居民用地、交通用地和水域5大类生境，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调查覆盖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包括耕地和园地2种主要生境，外来入侵水生动物调查水域涉及澜沧江、怒江及其主要支流。

气象与自然灾害

9.1 气象

2023年全市年平均气温 6.6°C ，较常年偏高 0.4°C ；年平均降水量 438.5 mm ，较常年偏少 61.1 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377.1 小时，较常年偏少 41.6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46.7% ，年平均风速 2.1 m/s 。与历史同期相比，冬季气温偏高，降水量正常；春季气温正常，降水量偏多；夏季气温正常，降水量偏多；秋季气温正常，降水量偏少；日照时数冬、夏、秋季略多，春季略少。年内各县区日最高气温出现在察雅，为 34.6°C ，日最低气温出现在类乌齐，为 -20.5°C ；卡若（市区）年内日最高气温为 30.4°C ，日最低气温为 -15.3°C 。



2023年全市部分地方日最高气温和日降水量突破历史同期极值，不同区域出现了干旱、洪涝、冰雹、雷电、大风、泥石流、滑坡等气象灾害以及次生灾害。



9.2 自然灾害

2023年全市各县（区）上报突发地质灾害30处，其中：滑坡7处、崩塌6处、泥石流17处，直接经济损失 163.39 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3年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共6项，配合自治区完成3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型监测设备安装。全市储备的应急物资包括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救灾物资共计7大类151个品种，总库存为87万余件（套）。普及全民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知识，提升群众防

范意识，在“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和安全生产宣传周期间，全市共开展宣传活动802场次，受教群众达9万余人次；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抗洪抢险、地震疏散救援、消防安全等具有行业特点的应急演练376场次、参演人数达到7.87万人次。

基础设施

10.1 污水处理设施

全市已建成和在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共34座（不含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能力6.05万立方米/天，其中县级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14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5.20万立方米/天；乡镇级污水处理厂8个，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700立方米/天；村级污水处理站12个，设计污水处理能力790立方米/天。目前已在运行和试运行的共21座，处理能力4.88万吨/天，在建和已建成未运行的13座，设计处理能力1.17万吨/天。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加卡村达修弃渣场

10.2 固废处理设施

全市共有生活垃圾填埋场37座，其中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12座、乡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25座。目前正常运营的31座（服务村居431个）、正在建设的1座、闭库3座、试运行1座、未运行1座，其中：6个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已满库容或即将满库容；总占地面积达82.68万平方米，总设计填埋库容量达320.19万立方米，每日填埋垃圾量约322.10吨；开展垃圾分类的村庄197个，配置垃圾转运车辆1255辆，配置清扫工具1744套。全市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各1个，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达100%。

10.3 能源设施

截至目前，昌都市水电、光伏已建在建装机1480.1万千瓦，其中：规模以上水电已建150万千瓦，在建943.1万千瓦；光伏已建37万千瓦，在建350万千瓦。2023年，完成八宿川藏铁路#10标段项目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完成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70万千瓦光伏项目备案，完成八宿县邦达镇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竞配工作。

10.4 智慧环保及监测设施

建成昌都市“智慧生态”统一监管平台，接入37家排污企业、54个在线监测点位。建成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6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3个路面机动车尾气遥测站、25个噪声监测子站、1个辐射自动监测站。卡若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成为全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的的第一个片区监测站，已具备环境监测能力140项。

生态文明建设



11.1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按照《关于报送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拟申报名单的通知》要求，2023年丁青县荣获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继续申报察雅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的函》要求，2023年度昌都市共申报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33个、示范村居304个。

完成2022年度示范创建现场复核，复核点位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个、示范乡村47个、示范村居481个。同时，收集了

成功创建示范县、乡、村的村容村貌、饮用水水源地等方面信息。

11.2 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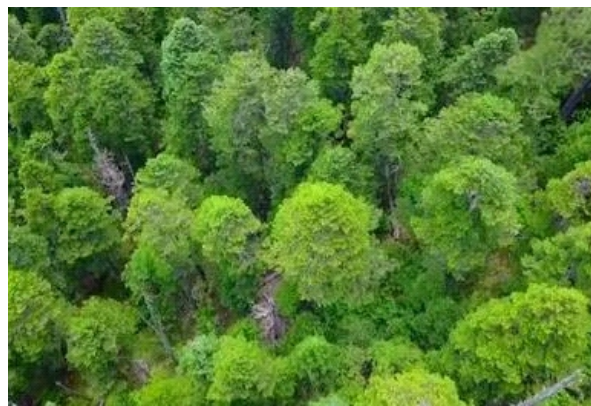
研究制定《昌都市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昌都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季评级实施方案（试行）》。组织召开高地建设推进会5次，先后调度15次，印发提醒函督促6次。高地建设6大类34项指标，30项达标、4项序时推进达标，6大类34项指标已有20项达到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建设项目21项，完成18项，剩余3项正按期推进。116项年度创建工作任务全部完成，5项标志性工程阶段完成，7个政策文件全部印发实施，完成率100%。



应对气候变化

12.1 “双碳”工作

编制《昌都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昌都市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2023—2030年）》《昌都市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建立碳达峰碳中和“1+N”制度体系，开展“昌都市草地碳储量调查和计量”研究工作，为昌都市碳达峰指明了路径。



12.2 节能减排行动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达到报废标准仍上路行驶的黄标车、老旧车，发现一辆收缴一辆，并一律予以强制报废，严令禁止黄标车、老旧车上路行驶。2023年，共淘汰老旧车、黄标车620辆。完成了3辆高原新型客车、2辆非定线旅游车辆、1辆危化品车辆和2辆老旧营运车辆的退市报废工作。

全市现有城市公交54辆（其中：主城区50辆，八宿县4辆）均为纯电动公交车；全市推广使用充电私家车54辆，安装充电桩55个。

大力推动金沙江、澜沧江等流域水风光综合开发，全市水电、光伏已建在建装机1480.1万千瓦。对高争、海通、海螺三家水泥企业开展一轮能耗督导检查。利用全国“低碳日”“生态日”推广节能降碳技术、产品2次。

持续推行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木结构装配式建筑为主，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为辅的昌都装配式建筑发展结构，深入推进昌都装配式建筑持续健康发展，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12.3 绿色产品和绿色矿山

研究制定《昌都市2023年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要点》，入驻和预入驻地球第三极优选标准平台共19家品牌企业。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绿色低碳开发利用水平，制定并印发《西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试行）》，全面启动了“第一批自治区级绿色矿山”申报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13.1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82个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汽修、油品储运等行业的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保持“零”黑臭；督促昌都市11县（区）全面加强13个水源地规范化设施维护；统筹推进48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163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已创建卡若区沙贡乡多

伏卡养猪场、贡觉县莫洛镇阿旺绵羊养殖基地为国家级示范场；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3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13.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制定《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紧盯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等高风险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项目、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治，11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80余人次，排查垃圾填埋场15座、污水处理厂12家、水源地13个、医疗机构15家、加油站35家，其他类型企业35家。

13.3 成品油质量安全行动

开展生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及专项检查，按计划抽查成品油11批次，全部合格。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成品油经营主体专项检查，建立成品油经营企业主体基本信息台账，检查加油站85家，存在问题的有26家，已全部责令限期整改。全市77座加油站均完成油品置换工作，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汽油。

13.4 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全市重点对活禽养殖基地和经营利用场点、集贸市场、酒店饭店等依法经营情况，整治非法收购、加工、销售、食用、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市出动执法人员650人（次），车辆52台（次），共检查加工经营单位253家、农贸市场37家（次）、商超49家（次）、餐饮单位2890家（次），未发现销售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违法交易行为。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张耀晖一行组成的督导组到江达县开展生态环保领域重点企业监督检查

13.5 监管和执法

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围绕川藏铁路、水电站、矿山、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领域，开展现场检查企业418家，出动执法人员1058人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68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33起，共处罚金额420万余元。重点关注川藏铁路工程，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共发现环境问题97个，均已完成整改。

建立环保联系卡制度，将全市138个乡镇纳入环境网格化建设管理平台。成立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等7个执法队，配备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对讲机、数据采集工作站及GPS定位仪等执法装备。

13.6 环评与信息上报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对300余个项目环评等级、审批权限及时反馈。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支撑，统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衔接管理工作。强化环评质量监管，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43个、网络备案登记876个。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市委作风办上报相关工作情况，截至目前，累计报送简报27期、月报6期、亮点3期、半年和全年总结各一份。

13.7 环境信访与生态案件

昌都市畅通“12369”环保举报渠道，突出环境案件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关注问题。2023年，共接到“12345”转办及“12369”环境信访案件40起，其中噪声类11起，大气类11起，生态破坏类5起，水体污染类2起，未批先建类6起，土壤污染类1起，其他类4起，均办结无遗留问题，未发生环境领域群体事件。



13.8 生态和资源公益诉讼案件

全市检察机关履行公益监督职责，2023年共受理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5件，立案12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120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市级院立案办理10件、区县院立案办理114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8件，与行政机关磋商10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发布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盗伐林木类民事公益诉讼公告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件。